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染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高染整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IPO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13 7331 3970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涤纶面料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3305 0163 8047 0952 7923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涤纶面料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中心	8110 8010 1250 1233 595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	台华高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88 7353 8645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涤纶面料扩建项目	
5	台华高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3305 0163 8047 0000 0869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涤纶面料扩建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公告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4013 7331 3970)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5 0163 8047 0952 7923)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高染整增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公司名义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1	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三期产品 41	结构性存款	8,400	2019.4.1	2019.5.22	51天	454,580.00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30)。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银河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无固定期限	保本本金	340	2019.5.23	2019.5.30	7天	2.45%
2	银河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无固定期限	保本本金	1,060	2019.5.23	2019.6.6	14天	2.80%
3	银河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无固定期限	保本本金	1,100	2019.5.23	2019.6.13	21天	3.10%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15,7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台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台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台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1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YT2019-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节能环保(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YT2018-125)。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核准批文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9年1月11日,海关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了江苏德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D3R26Q),江苏德展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江苏德展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14 号),截至2019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中国天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38,736,365元。

2.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26名交易对方发行1,087,214,942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2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取消每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21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92,462.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上市(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5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5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于2019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5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5月2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赎回红利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2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弘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5,92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的68.875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628,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2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45,6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1%;反对2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45,6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1%;反对2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45,6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61%;弃权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3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45,6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1%;反对202,900股,占出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注:博天环境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为401,570,000股,以上持股比例均按此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未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0%	2018/12/12-2019/5/24	协议转让	-	0	未完成:62,176,970股	62,176,970	15.48%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8/12/12-2019/5/24	协议转让	-	0	未完成:36,000,000股	36,000,000	8.96%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8/12/12-2019/5/24	协议转让	-	0	未完成:27,757,934股	27,757,934	6.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62,176,970	15.48%	IPO前取得:62,176,970股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36,000,000	8.96%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27,757,934	6.91%	IPO前取得:27,757,934股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5/25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6,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人,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含现金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为2,676,408,689股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 2.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1	088****37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77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3	011****186	朱兴良
4	088****805	周文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愿放弃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苏旺路888号
 联系人:宁波·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